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（星期四）在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一鸣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7 日